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35號

原告 訢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偉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阿密里照明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742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4,3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傅可晴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千羽